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宫明杰先生、宫崎研弥先生、张德润先生、刘宝青先生、赵方胜先生、纪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希茂先生、于建青先生、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希茂先生、于建青先生、孙奉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提名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蔚松_____

郭延亮_____

孙奉军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